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工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2024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间”）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姚巍巍、陈海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4年12月9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姚巍巍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公司经营状况及承诺履行情况等。

(六) 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2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；
- 3、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4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；
- 5、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6、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；
- 7、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；
- 8、检查公司及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事项及意见

(一)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神工股份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，收集和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神工股份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，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神工股份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(二) 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三会文件、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、信息披露审核记录等，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，并对公司高管就信息披露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，核查了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，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资料、公司账务情况，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，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、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会议文件及财务相关资料，并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等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，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、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沟通交流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，业务运转正常，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（七）承诺履行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、主要股东关联方签订生效的相关承诺，对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、主要股东关联方签订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。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，未发现公司及其相关方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。

（八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，公司及相关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六、现场检查结论

通过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神工股份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承诺履行等重大方面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。神工股份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

姚巍巍



陈海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 日

